

苏州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及其他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科技产业处和人文社科处管理的所有科研项目（不含校级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第三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后课题经费总收入减去实

际支出后的余额。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按照以下要求使用:

(一)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须进行结转。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直接费用的结余部分转入对应的项目结转卡, 一项目一卡。项目负责人按照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支出和使用。

(二)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办理结题手续后, 结余经费的使用, 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没有约定的, 项目结余经费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卡, 一人一卡。用于科研项目的后续研究或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缴税。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无需编制经费预算,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提高结余经费的执行效率,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不得使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人事或学术关系调离学校的, 项目结余经费应委托我校其他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公布后批准立项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既有项目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相抵触的, 按照

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